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榮譽制度試辦計畫

109 年 8 月 12 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輔導室各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處罰，以期兒童自我約束，激發榮譽感與責任心。
- 二、透過榮譽制度，建立兒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
- 三、塑造良好的師生關係，營造和諧愉悅的教室氣氛。
- 四、發揮恆久的教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

參、實施原則

- 一、多元發展:五育並重，獎勵良好的行為習慣。
- 二、適性揚才:依兒童個別能力訂定獎勵標準，使每位同學均有獲獎機會。
- 三、公平適當:適當獎勵，力求公正。
- 四、普及周延:以全體兒童為獎勵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配合運用。
- 五、獎勵優良:為維持校內獎勵可貴性，使學童能夠有積極表現、爭取榮譽。

肆、實施方法

一、獎勵規則

- (一)「臺北 e 酷幣」為本校參加以「虛擬貨幣」為概念之線上學習活動平台，主要功能為獎勵師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表現優良之獎勵制度，酷幣點數只提供學生兌換獎品、獎項之用途。

※「酷幣」點數取得方式：

- 一、**線上投稿**:依投稿文章內容給予點數 0-50 點，抄襲或有不雅內容等將酌予扣點 0-25 點。
 - 二、**線上藝廊**:依作品內容，每件作品給予點數 0-10 點。
 - 三、**閱讀認證**:透過線上編輯閱讀心得或撰寫閱讀學習單，經導師批閱後完成認證，心得每篇加 5 點，獲得推薦每篇可以加 10 點。累積閱讀數量並晉級認證等級，達成認證等級再得點數。
 - 四、**有獎徵答**:凡參加學校辦理之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全對者，即可獲得點數 0-10 點。
 - 五、**投票系統**:凡參加學校辦理之投票，即可獲得點數 0-5 點。
 - 六、**生日賀禮**:每年生日當月登入本校「e 酷幣」網站操作流程，可享有一次生日賀禮點數 50 點。
 - 七、**小小舞臺**:影片經老師在小小舞台發表後，觀眾按讚，所有表演者都可以獲得點數，每個影片最高 30 點。
 - 八、**校內表現**:凡於校內有具體之學習或品德優良表現者可給予點數獎勵。
 - 九、**校外榮譽**:凡參加校外教育單位辦理之競賽獲獎者可給予點數獎勵。
 - 十、**運動撲滿**:跑步里程數升級，可以獲得相對酷幣。
 - 十一、點數增加超過 100 者有機會參加「進步獎」，可得 5-30 點。
-

※校內「酷幣」點數取得方式

- 一、酷幣給予方向為「競賽」、「服務」、「學習」等，其它給點方向可視實際需求斟酌。
- 二、目前幣值約為 10 元酷幣換現金 1 元等值的獎品。

(一)比賽類

獲獎項目	獎勵點數	備註
校內比賽特優(第一名)	e 酷幣點數 50 點	獎狀由各承辦老師斟酌，獎品轉為 e 酷幣點數。
校內比賽優等(第二名)	e 酷幣點數 40 點	
校內比賽佳作(第三名)	e 酷幣點數 30 點	
校內比賽入選	e 酷幣點數 10 點	

(二)志工服務類(原則上一學期加一次)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志工服務	生教組	糾察隊	50-100	
	訓育組	童心團	50-100	
	體衛組	衛生隊	50-100	
	護理師	保健天使	50-100	
	圖書館館長	圖書志工	50-100	
	特輔組	晨輔小天使	50-100	

(三)品德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品德表現	訓育組	班級模範生	100	
	訓育組	孝親楷模 禮儀楷模	100	

(四)學習類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學習類	授課老師	課堂表現良好等	5-50	導師每月給點 300 點 科任老師以授課班級數量為

				主 50/班 每月發放點數 無法累積。
	各負責老師	學習單、作品等	10-30	
	業務負責人	寒暑假作業優良	5-50	
	圖書館館長	借書排行榜	20	
	註冊組	閱讀推動	10-30	

(五)班級服務、幹部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班級服務、幹部	級任老師	班級幹部，負責認真	80 以內	
	級任老師	小幫手	50 以內	
	級任老師	班級特殊表現 (不出現於校內榮譽)	50 以內	

(六)其他

榮譽表現項目	負責給點人員	細項	給予點數	備註
其他	生教組	班級榮譽狀	每人 50 點	
	體衛組	整潔榮譽狀	每人 50 點	
	護理師	潔牙認真、視力保持	10	
	體衛組、導護老師	打掃認真	5	
	表演	校內或校外(例如打擊樂隊、樂器等公開演出)	30、50、100	建議以 30、50 為 主

二、獎勵方式

(一)獎勵品兌換，一旦兌換點數即扣除。

(二)達 2,500 即可獲得刊登於榮譽榜上，以及小仙子與校長有約時間！

(※歡迎各處室及老師們提供獎品，或以活動代替獎品。)

校外榮譽（教育局、教育部獎狀）

行政區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200 點)

行政區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150 點)

行政區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行政區入選 (獎勵點數 50 點)

臺北市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250 點)

臺北市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200 點)

臺北市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150 點)

臺北市入選 (獎勵點數 100 點)

全國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300 點)

全國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250 點)

全國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200 點)

全國入選 (獎勵點數 150 點)

國際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350 點)

國際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300 點)

國際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250 點)

國際入選 (獎勵點數 200 點)

特殊獎勵 (獎勵點數 50-200 點)

校外榮譽（學校協助辦理，政府機關的獎狀）

行政區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行政區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75 點)

行政區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50 點)

行政區入選 (獎勵點數 25 點)

臺北市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25 點)

臺北市優等(第二名) (獎勵點數 100 點)

臺北市佳作(第三名) (獎勵點數 75 點)

臺北市入選 (獎勵點數 50 點)

全國特優(第一名) (獎勵點數 150 點)

全國優等(第二名)(獎勵點數 125 點)

全國佳作(第三名)(獎勵點數 100 點)

全國入選(獎勵點數 75 點)

校外榮譽(其他獎狀,但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等舉辦之活動除外)

比賽特優(第一名) e 酷幣點數 50 點

比賽優等(第二名) e 酷幣點數 40 點

比賽佳作(第三名) e 酷幣點數 30 點

比賽入選 e 酷幣點數 10 點

伍、 其他：

- 一、「臺北 e 酷幣」不受學期、班級更換的影響，持續有效。
- 二、本榮譽制度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費、家長會所編列獎勵經費支應。
- 三、108 學年度前發行的榮譽卡，一張可兌換 10 點，請班級為單位收齊後交至特輔組(請確實填寫榮譽卡所有者姓名，無法辨別所有者，視同無效)，兌換期限由即日至 109 年 10 月底。

陸、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